本期关注

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将于9月1日施行

我省地税部门紧锣密鼓积极准备确保顺利施行

今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于9月1日施行。目前我省地税部门正紧锣密鼓积极准备，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顺利施行，最大限度地让纳税人享受国家惠民政策带来的实惠。

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施行以来，在调节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税率结构较为复杂，工薪所得税率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的级距较短，难以充分体现公平负担的原则等。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偏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较为突出。为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国家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予以公布实施。

标准由现行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主要有：一是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独资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的必要减除费用标准也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涉外人员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2800元/月调减为1300元/月，使涉外人员工薪所得继续保持4800元/月的总减除费用标准不变。今后随着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将逐步实现内、外人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统一。二是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结构。将现行工薪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取消15%和40%两档税率；将最低一档税率由5%降为3%，适当扩大了3%和10%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将现行适用40%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入45%税率的适用范围。三是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为平衡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者等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水平，相应调整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四是延长申报缴纳税款期限。将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一致。

绝大部分纳税人将享受双重优惠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合理调整个人所得税税基和税率结构，提高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逐步建立健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重大举措，是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重大调整和完善，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首先，绝大部分纳税人将享受到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和调整税率结构带来的双重优惠，降低税收负担，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据测算，从全国来看，工薪收入者的纳税面由目前的约28%下降到约7.7%，纳税人数由约8400万人减至约2400万人；就我省而言，每年预计为全省个税纳税人减轻个税负担超过6亿元。其次，税负降低实际上意味着广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这将缓解物价上涨对居民消费能力的影响，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第三，适当增加了部分高收入者税负，加大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推动和维护了社会公平。第四，延长了申报缴纳税款时间，减轻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进一步方便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这也是优化纳税服务的具体体现。

省地税局积极准备确保新税法落到实处

为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海南省地方税务局8月8日召开局长办公会传达学习全国贯彻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解读政策，并对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明确提出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认识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重大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顺利施行。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参加的贯彻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督促、检查各市县局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情况。省地税局决定于8月15日召开全省贯彻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工作会议，部署新个人所得税法的贯彻实施和宣传工作，并对各市县局业务骨干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为下一步做好大规模税务干部培训、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辅导和培训打下基础，确保新税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结合总局下发的业务需求和我省实际，及时修改完善税费征管信息系统相关模块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软件，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计算并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尽快开展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以及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税额调减工作，最大限度地让这部分群体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带来的实惠。

网开发票热点问答

什么是网开发票？

网开发票是指使用网络开票系统开具的发票，网络开票系统包含税务局管理端和网开发票客户端（以在线开票为主，离线应急开票为辅）。它是一个纳税人可以利用无线专网通信技术将税务机关核定的发票种类、数量等信息下载至系统中，对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查询和数据应用等环节提供全面在线服务的发票管理应用系统，其实质是网络在线开具纸质发票。

纳税人申请网开发票需要支付那些费用？

已具备电脑和针式打印机的纳税人在首次开户时，需要在市场上自行购买无线网卡（一次性费用），无线网卡的市场参考价为260—420元左右；申请网开发票后，日常费用仅有每年向电信部门支付的上网流量费300元。

不具备电脑和针式打印机的纳税人还需要在市场自行选择购买电脑和针式打印机，电脑的市场参考价为1500—3000元左右，针式打印机的市场参考价为1500—2500元左右。我们建议，纳税人尽可能利用现有设备，不必添购新设备。

对于网开发票，地税机关是否还要收取其他费用？

为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负担，我省地税系统未收取纳税人关于网开发票系统的任何费用，系统维护费、税局专网通信费、培训费以及网开发票服务热线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承担。

网开发票是否增加了纳税人的开票成本？

纳税人申请网开发票初期需要增加一次性购买无线网卡的费用以及每月支付给电信部门的上网流量费，但是，纳税人在使用网开发票的过程中会渐渐发现网开发票实际上给纳税人节约了一部分的办税成本。

比如网开发票系统实现了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以领购发票以及通过无线专网上报发票月报，减少了纳税人每月需到办税大厅的麻烦。纳税人每月一次到税务局所需汽油费30元，全年合计360元，网开发票减少了纳税人的交通成本。

纳税人需花费的发票工本费，以单笔餐饮消费256元为例，情形一：开具餐饮定额发票需撕取5张发票（百元版2张，五十元版1张，五元版1张，一元版1张），所需发票开票费0.42元；情形二：开具一张手写餐饮发票，所需发票开票费为0.432元。如果使用网开发票，则只需一张即可，成本为0.37元，可为纳税人节约开票成本11.9%—14.4%。以某餐饮企业纳税人为例，每月开具餐饮消费发票5000笔，使用网开发票系统后，每月可节省开票成本250—310元。

纳税人申请网开发票是自愿的还是税务机关强制要求的？

我们坚持纳税人自由选择安装网开发票系统的原则，不对网开发票的安装和推广做任何强制措施。如果纳税人出于某种原因不愿安装或使用我省地税网开发票系统，可以自愿选择领取其他发票以满足开票需求。

纳税人每月向电信部门支付25元的套餐流量费能否满足开票需求？

纳税人每月使用无线VPDN网络开具发票，支付的25元套餐流量费包含了100M的流量，完全能满足纳税人每月开具1万张发票的需求。经过技术部门测算，开具上传一张发票产生5K左右的流量（保持在线状态不上传数据不产生流量），1万张发票就是50M的流量，其余50M流量是为纳税人提供更新客户端、纳税人在线提问等业务产生流量准备的。截止目前，经过统计，在前期试点使用网开发票的5900余户纳税人流量都在100M以内，基本满足开票需求。

纳税人使用网开发票有哪些其他优点？

纳税人使用网开发票还有以下几方面优点：

一是降低用票成本。同一规格票种可开具多种行业，多种项目，降低纳税人的用票成本。纳税人购买发票只需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发票的规格，不需再按照自己所属行业选择发票，领用和核销都更加方便。

二是提高办税效率。纳税人通过专用网络实现发票开具、发票核销、信息同步等，减少在税务大厅排队办理业务的时间，大大降低纳税人成本。税务机关将通过对网络开票软件的优化升级，逐步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以领购发票以及通过无线专网上报发票月报。

三是规范发票管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取得的普通发票可以通过网上查询验证发票开票信息和真伪，有效遏制假发票。

四是提高纳税企业管理。纳税人可通过网络开票系统，轻松实现营业（开票）情况统计、查询等功能，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及时做出调整，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纳税人购买无线网卡及流量套餐后能享受到什么样的售后服务？

中国电信全方位支持我省地税网开发票的推广工作，承诺给予纳税人以下方面的售后服务：一是提供高于国家三包标准的售后服务，7天包退，3个月包换，1年保修；二是投资建设了网开发票上网卡售后维护中心；三是设立了10000—9热线，7*24小时接受纳税人业务咨询及投诉；四是提供便捷的业务办理及交费渠道，全省设了38个营业厅受理网开发票业务，所有营业厅、电信充值、网上营业厅均可交费充值，方便快捷。

涉税公告

自2011年9月1日起，我省地税旧版发票一律停止使用，全部使用新版发票，请纳税人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新旧版发票的使用。2011年9月1日至30日，请纳税人持旧版发票到主管地税局进行发票缴销。

新个人所得税法知识解读 之一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7月1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600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为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大众了解新个人所得税法，现将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背景和必要性？

答：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施行以来，在调节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采用分类税制模式，税率结构较为复杂，工薪所得税率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的级距较短，难以充分体现公平负担的原则等。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偏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较为突出。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作用的要求，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有必要对个人所得税法做相应修改。

此次修改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3500元/月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从国际上看，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一般是参考一定时期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情况来确定，并随着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变化而适时动态调整。我国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主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测算依据。据统计，2010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1123元/月，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1.93人计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为2167元/月。2011年按平均增长10%测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月消费支出为2384元。《决定》将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3500元/月，纳税人纳税负担普遍减轻，工薪收入者的纳税面由目前的约28%下降到约7.7%，纳税人数由约8400万人减至约2400万人。

为什么在全国适用统一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答：在全国适用统一的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主要考虑：一是我国是法制统一的国家，税收法制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二是个人所得税法设定的减除费用标准，是参照全社会平均消费支出情况确定的，总体上反映了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水平。在大城市生活，经济成本高，生活开支多，但居民收入水平也较高，负担能力相对较强，而且机会多，享受到的各种社会公共服务也多。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性非常大，户籍地和工作地很可能不在一个地方，如果不实行统一的标准，可能会出现税源不正常转移，将加大征收管理难度。同时也不利于人才流动。此外，从国际经验看，一般都采用全国统一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而不实行差别政策。

减除费用标准是否考虑了家庭负担情况？

答：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在确定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时，已经考虑了纳税人家庭负担因素。比如，此次调整减除费用标准，就是按照每一就业者供养1.93人，测算就业者负担的平均费用支出水平。

此次修改税法后，涉外人员附加减除费用如何调整？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涉外人员”），在按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是每月2800元，即涉外人员每月在减除20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2800元的费用，减除费用的总额为4800元。考虑到现行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总的减除费用标准高于境内中国公民，从税收公平的原则出发，应逐步统一内、外人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因此，此次修改《实施条例》时采取与2008年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同的做法，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2800元/月调整为13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

除了调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减除标准，还有哪些纳税人的费用减除标准需要同步调整？

答：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减除标准由原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到3500元。为公平税负，还需要对两类纳税人的必要减除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一是对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必要减除费用，已经在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明确，将其必要减除费用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到3500元；二是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必要减除费用，通过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其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到3500元。

修改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为什么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税率级次由9级简并为7级？

答：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率表设计的主要原则：一是减少纳税级次，逐步简化税制；二是适当降低最低档税率，拉大低档次税率级距，避免中低收入者税负累进过快；三是维持最高档税率不变，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四是税负变化公平，避免出现较高收入者减税幅度高于较低收入者的减税幅度，防止税负增减幅度倒挂现象；五是税负变化平滑，避免出现税负陡升陡降的凸点现象；六是税负升降临界点适当。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率表由9级简并为7级的主要考虑：现行工资薪金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存在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级距累进过快等问题，有必要对税率级次级距进行适当调整，减少税率级次，调整级距。按照7级税率设计的方案，既减少了税率级次，又使不同收入纳税人的税负增减变化较为平滑。体现了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作用的要求，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避免了税率级次减少过多，纳税人税负波动过大，纳税人增减的税负不均衡，甚至税负增幅倒挂等问题。

为什么要同步调整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

答：工薪所得项目税率级次级距调整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相比出现较大差距。因此，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与工薪所得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的平衡问题，在维持现行5级税率级次不变的前提下，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表的各档级距做了相应调整，如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以内调整为15000元以内，第五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0元以上调整为100000元以上。经过上述调整，减轻了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税收负担，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以下的纳税人平均降幅约40%，最大降幅是57%，有利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发展。

需要说明，从名义税率上看，个体工商户的税负似乎略高于工薪收入者或小企业，但个体工商户与另外两者相比，在征税方式上具有不同之处：一是工薪所得是按月代扣代缴，个体工商户是按年征税，自行申报；二是个体工商户只征一道个人所得税，小企业除征企业所得税外，其股息红利分配给个人时，还要再征一道个人所得税；三是工薪所得是定额减除费用3500元/月，个体工商户业主除可享受3500元/月的减除费用外，其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是可据实扣除的；四是从实际征管情况看，大多数个体工商户均采取核定征税的方式，其实际税负往往低于名义税率。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要延长申报缴纳税款时间？

答：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每月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次月7日内，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的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般为次月15日内。由于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不一致，造成了有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一个月内要办理两次申报缴纳税款手续，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为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办税，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

为什么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1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答：为使广大纳税人尽快得到减税实惠，又确保在具体实施中能够征管到位和便于操作，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第一，从立法程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个人所得税法后，国务院需要一定时间重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从技术准备看，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后，税务机关需要对个人所得税征管软件和代扣代缴软件程序进行调整、测试和人员培训，已实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约500万户扣缴义务人也要对代扣代缴软件进行调整，还要进行核实，工作量大，涉及面广，需要一定时间。

第三，从配套政策和征管操作看，为配合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财税部门需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下发具体征管操作规定，并对税务系统、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进行广泛宣传、辅导和培训，这些工作也需要一定时间。

从以往惯例看，2005年和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后，均留出2个多月准备时间。在本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内容多于以往，准备工作量加大的情况下，只留了两个月的准备时间，需要在此期间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税法的顺利、平稳实施。

9月1日前后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均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到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而言，是指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申报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照以上口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举例：我国公民韩先生在某一公司工作，2011年12月3日取得工资收入3400元，当月又一次取得年终奖金24100元，其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韩先生因当月工资不足3500元，可用其取得的奖金收入24100元补足其差额部分100元，剩余24000元除以12个月，得出月均收入2000元，其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105元。

应纳税额=(24100+3400–3500)×10%–105=2295元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http://tax.hainan.gov.cn